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LIGONG ENVIRONMENT AND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理工环科

股票代码：002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锦水长街（互联网小镇）14 号楼 309 室

一致行动人： 刘亚琳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弄**号**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理工环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玺恩投资	指	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刘亚琳
理工环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玺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期间发生的股份减少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厚熙资本	指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锦水长街（互联网小镇）14号楼3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晓鸥）

认缴出资：22,7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T7NP09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20年06月05日至2030年06月04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玺恩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650
江苏博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上海夫诸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上海炳曦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杭州金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江苏本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重庆融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合计		22,7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陆晓鸥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刘亚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5102021972*****46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弄**号**室

通讯方式：1390****82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义务披露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厚熙资本，厚熙资本的控股股东为陈永阳，刘亚琳与陈永阳为夫妻关系，故刘亚琳与玺恩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计划自理工环科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9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8%）（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上述减持计划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 77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1%），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已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 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4.999% 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刘亚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于本报告书出具日向公司发出《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经营需要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自身投资计划安排，决定是否继续减持或增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拥有理工环科权益的股份减持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7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理工环科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9,22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21 年 11 月 5 日，一致行动人刘亚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持有理工环科股份 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4%。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不持有公司股份。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枣庄玺恩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3.49	775,200	0.201
刘亚琳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5 日	9.08	920,000	0.24

注 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占总股本比例基于本报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384,496,549 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枣庄玺恩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5.2%	19,224,800	4.999%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0,000,000	5.2%	19,224,800	4.999%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刘亚琳	合计持有股份	920,000	0.24%	0	0.0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920,000	0.24%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所持理工环科股票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224,800 股，占理工环科总股本的 4.999%，均处于无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理工环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理工环科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 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备查文件备置于理工环科证券部，具体如下：

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联系人：俞凌佳

联系电话：0574-86821166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理工环科	股票代码	002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枣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0,000,000 股 持股比例：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19,224,800 股 变动比例：0.2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12.02-2021.12.16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